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公司的书面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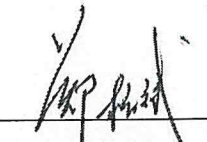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。
- 2、在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- 3、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吴大卫


朱 嵘


郑杭斌

2021 年 3 月 2 日